

证券代码：002340 证券简称：格林美 公告编号：2010 - 004

## 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0年2月1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现就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9]1404号文核准，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333万股，发行价格为32.00元/股，截至2010年1月14日止，收到募集资金总额726,163,2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16,623,437.78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703,539,762.22元。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已出具深鹏所验字[2010]023号《验资报告》，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

根据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度安排，预计公司在未来6个月将会有部分募集资金闲置。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为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前提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经2010年2月1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决定将人民币6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

公司承诺：本公司不存在证券投资,公司将上述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且未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的用途；在上述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使用到期后，将及时归还到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在暂时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后的12个月内，公司将不从事证券投资及其他高风险投资。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公司拟将人民币6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是在遵循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并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提出的，可以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保证了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提出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未超过募集资金净额的10%、单次补充流动资金的时间也未超过6个月，未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将人民币6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6 个月。

公司监事会于2010年2月1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监事会发表了如下意见：公司将人民币6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是在遵循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并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提出的，可以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保证了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提出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未超过募集资金净额的10%、单次补充流动资金的时间也未超过6 个月，未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的有关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将人民币6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一届

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

公司保荐机构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及保荐代表人刘萍、郭兆强在核查后出具《关于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认为：格林美上述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宜，已经格林美董事会审议通过，已经格林美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也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格林美上述募集资金使用行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中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保荐机构同意公司使用 6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特此公告

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〇年二月三日